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9年訴字第497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